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派遣安全警衛勤務作業規定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5 月 1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市警保字第 1153068231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12 點；並自 115 年 5 月 13 日生效

（原名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派遣保護勤務作業規定；新名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派遣安全警衛勤務作業規定）

-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保障轄內人民人身安全，維護社會治安，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派遣安全警衛勤務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作業規定為之。
- 三、受理及派遣安全警衛勤務單位：
  - （一）立法委員：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立法委員行使職權保護辦法」及「警察機關執行轄內立法委員安全警衛作業規定」，由本局保安科受理及指定派遣單位。
  - （二）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依「本局執行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辦理。
  - （三）市議員：市議員因行使職權受他人強暴、脅迫或恐嚇，致其本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受有危害之虞時，得向本局申請派遣安全警衛人員，由本局保安科受理及指定派遣單位。
  - （四）司法人員：依「加強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之規定，由當事人住居所或戶籍地轄區分局受理及派遣，必要時由本局保安科受理及指定派遣單位。
  - （五）其他：因與公共秩序或社會安全具有關連性，且有受危害之虞提出申請者，由當事人住居所或戶籍地轄區分局受理及派遣，必要時由本局保安科受理及指定派遣單位。
- 四、警察機關派遣安全警衛人員執行人身保護，以一人為原則；其因特殊具體危安狀況，依相關具體危安情資，審認有安全維護之必要時，得再增派一人。
- 五、安全警衛勤務由當事人按其性質以書面（附件一—受理安全警衛人員申請書）依本規定第三條提出申請，經各機關評估小組召開「派遣安全警衛勤務評估會議」評估原因必要性及安全警衛人員後派遣，原因評估原則由轄區、戶籍地或該選區之單位評估（必要時由本局），安

全警衛人員資格由派遣單位評估。

六、各機關評估小組成員：

- (一) 外勤單位由主官、副主官、督察組組長、保防組組長、偵查隊隊長（大隊、隊由相關業務組長）、業務承辦人及派遣安全警衛人員單位主管等組成（視實際需要增減）。
- (二) 局本部由業管副局長擔任召集人，由保安科、保防科、督察室、刑事警察大隊及安全警衛人員所屬科室派員組成（視實際需要增減）。

。

七、派遣安全警衛人員之遴選條件如下：

- (一) 現職為巡佐（小隊長或警務佐）職務以下，但市長候選人隨護警衛不在此限。
- (二) 最近五年內未因品操受記過以上處分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處分或經懲戒處分者。
- (三) 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者。
- (四) 最近三年考核：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函頒「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平時考核評定均列「C等級」以上者，或年終考核非評列為「考核欠佳」事由者。

八、安全警衛勤務之執行期間如下：

- (一) 立法委員：每三個月定期檢討，保護事由消滅後，應即停止派遣。
- (二) 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依「本局執行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安全警衛派遣作業規定」辦理。
- (三) 市議員、司法人員及其他原因申請安全警衛人員：每月定期檢討為原則。
- (四) 如有必要延長者，應經當事人再次申請，檢具相關事證核派後始繼續派遣，如危害之虞消失或已無保護之必要者，應即停止執行。

九、安全警衛人員以曾受本局安全警衛訓練人員為主，如未曾受安全警衛訓練者，應由督察組組長（或保安科股長）以上幹部個別施以四小時以上基本安全警衛訓練後，再行派遣。

十、安全警衛人員服勤注意事項：

- (一) 安全警衛人員應納入評估小組指定之管理（負考監責任）單位每日勤務分配表落實管理，出勤應依規定簽到、退，如有勤務時段因保護對象行程異動，應報經該單位主管核定變更。
- (二) 安全警衛人員應確保被保護對象之人身安全，並謹守行政中立原則

，不得從事與職務（安全維護）無關之行為。

- (三) 安全警衛人員應嚴守勤務紀律，提高警覺，留意可疑人、事、地、物，並注意本身安全。保護對象有安全之虞或遭受暴力攻擊危害時，應即時排除危害，並報告警察局、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及管理單位主官（管），必要時得請求支援。
- (四) 安全警衛人員對保護對象之活動行程，認有安全顧慮時，應主動告知、機先防處。發生重大事故，應即通報發生地轄區警察機關支援處理，並接受其主官（管）統一指揮調度。
- (五) 落實執行安全警衛勤務，並注意本身生活言行，各安全警衛人員並應與管理單位保持密切聯繫，每日定時聯絡，報告勤務狀況，如有特殊狀況，應由管理單位作成書面紀錄備查（如附件二—安全警衛人員聯繫紀錄表），並受安全警衛人員所屬機關各級長官之指揮、監督。
- (六) 安全警衛人員除攜帶應勤裝備外，並視實際需要隨身攜帶行動電話、警笛及照明設備等其他必要裝備，以利狀況聯絡及處置，另攜帶應勤槍械（含彈藥配備），應妥為保管，依勤務執行規定，於服勤起、迄時間登記領用及繳回。
- (七) 安全警衛人員如有必要攜帶槍械進入特種勤務安全維護區執行公務時，應依「特種勤務安全維護區槍械攜行規定」辦理。
- (八) 安全警衛勤務之派遣，以被保護對象在本市轄區活動為原則。
- (九) 安全警衛人員離開本市執行勤務時，應比照越區辦案方式辦理通報；如無法親自辦理時，由管理單位或勤務指揮中心代為辦理。

#### 十一、安全警衛人員督導考核及獎懲規定：

- (一) 各單位派遣安全警衛人員，應依據任務需求，指派勤務執行落實及無風紀顧慮之人員擔任，以利任務遂行。
- (二) 安全警衛人員之指定管理單位主官（管），應負責督導考核安全警衛人員簽到、退等情形，並確實管理每日槍彈裝備領繳、清點及人員管考等工作，落實相關考核作業。各級督導人員應將安全警衛勤務列為督考重點，並深入督導，如發現不適任行為應即協調更換，並注意任務銜接，以維護保護對象之安全。
- (三) 各派遣單位對派遣安全警衛勤務情形，得不定期召開勤務檢討會，對各安全警衛勤務執行情形逐案檢討作成記錄。經考核優良者，得予以續任，考核不佳者，立即檢討調整。

(四) 安全警衛人員於勤務期間未發生勤務缺失，且未受劣蹟以上之處分者，每月予以嘉獎一次，所屬單位主管每季嘉獎一次，並負考核監督之責。警察局、分局（大隊、隊）業務單位每半年承辦人嘉獎二次，組（股）長嘉獎一次。

十二、本作業規定奉核後施行，並得隨時修訂補充之。